

兩周文史論叢
外一種

岑仲勉

著作集

中華書局



岑仲勉著作集

兩周文史論叢

(外一種)

西周社會制度問題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兩周文史論叢:外一種/岑仲勉著. - 北京:中華書局,2004

(岑仲勉著作集)

ISBN 7-101-04187-6

I. 兩… II. 岑… III. ①文史-中國-周代-文集②奴隸制度-中國-西周時代-文集 IV. K22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029952 號

責任編輯:張繼海

岑仲勉著作集

兩周文史論叢

(外一種)

西周社會制度問題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89×1194 毫米 1/32·16%印張·408 千字

2004 年 4 月新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2000 冊 定價:46.00 元

ISBN 7-101-04187-6/K·1765

岑仲勉著作集出版說明

岑仲勉先生(1886—1961)是我國現代著名歷史學家,畢生致力於歷史學研究,在隋唐史、先秦史、古代文獻學、中西交通和民族關係、史地考證等方面,均卓有建樹,為國內外史學界所推重。

岑仲勉先生一生著述豐富,已刊專著近二十種,另發表論文近二百篇,其中一部分論文已結集出版。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中華書局先後出版岑仲勉先生著作十餘種,及時向學術界推介岑仲勉先生的研究成果,有效地推動了相關學科的研究進展。隨著時光的流逝,岑仲勉先生的多數論著今天已經很難覓得,學者購求極為不易。為適應學術界的需要,我們決定將岑仲勉先生的舊槧新刊一併匯集起來,以“岑仲勉著作集”的名義集中予以重印。“岑仲勉著作集”將盡可能收錄岑仲勉先生的全部已刊著作,並將未收入《岑仲勉史學論文集》的部分論文及未刊稿另編為《岑仲勉史學論文續集》出版,使之成為岑仲勉先生學術成果的集中展示。為此我們還特別就“岑仲勉著作集”所收各書編寫了《岑仲勉著作集論文及札記篇目索引》,附於《續集》之末,以便讀者檢讀。

岑仲勉先生的著作出版時間跨度大,版式及標點方式各異,所涉及的學科範圍十分廣泛,尤其是西域民族歷史和中外史地研究論著中涉及大量專名和音注,如將全部著作統一按要求標注專名,整理重排,則需要專家學者的大力投入,恐短時間內難以面世。如

簡單地刪去專名標注，變換標點，劃一格式，表面雖齊整一致，實則勢必削弱原著的學術價值，影響讀者使用。因此我們在徵求學術界同仁的意見之後，決定除少數短篇著作外，均採用原版影印的方式以應急需，已發現的部分明顯文字錯訛則予以改正。岑仲勉先生全集的重編整理工作非匆忙間所能辦，當俟來日從容進行。

“岑仲勉著作集”目錄及所據版本如下：

一、《兩周文史論叢》（外一種：《西周社會制度問題》，新知識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版；

二、《隋書求是》，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版；

三、《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陳達超整理，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版；

四、《隋唐史》，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五、《唐人行第錄》（外三種：《讀全唐詩札記》、《讀全唐文札記》、《唐集質疑》），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二年版；

六、《唐史餘藩》（外一種：《府兵制度研究》，據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重排），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〇年版；

七、《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外三種：《翰林學士壁記注補》、《補唐代翰林兩記》、《登科記考訂補》），陳達超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八、《金石論叢》，陳達超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九、《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十、《突厥集史》，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重印本有較多修訂）；

十一、《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

十二、《中外史地考證》（外一種：《佛遊天竺記考釋》，據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版重新標點排版），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十三、《黃河變遷史》，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十四、《岑仲勉史學論文集》，陳達超整理，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版；

十五、《岑仲勉史學論文續集》，陳達超整理，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第一版。

另外二種：《墨子城守各篇簡注》，已列入我局“新編諸子集成”叢書出版；《元和姓纂四校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一九四八年），經孫望、郁賢皓、陶敏先生整理，與《元和姓纂》原文合併為《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已於一九九四年由我局出版。以上二書暫不列入“岑仲勉著作集”，特予說明。

收入本叢書的部分著作，承蒙人民出版社、商務印書館、上海古籍出版社許可據其原版重印，對於他們的鼎力支持，我們表示由衷的感謝。岑仲勉先生家人和陳達超先生長期對我們的工作予以支持幫助，謹致謝忱。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

序 言

這本冊子共收集了廿多年來所寫的論文二十一篇，有餘意未盡之處，各於其末作補記。其中七篇原載東方雜誌，三篇是近年所寫而沒有發表過的，餘十一篇都分登於各種刊物裏面。考據舉例屬於一般性文字，但所舉的例都是兩周事實，故也附錄後方。

近年討論我國社會制度問題的人們，常說周族文化比商落後，市虎傳訛，一唱百和。從本冊子各篇的闡發來看，這樣說法是與實際情形有些出入的。我原不打算編什麼集子，但把有關兩周的論文彙爲一編，即使不能整個復現周族文化的面貌，也未嘗不可窺見它的一斑。因而有論叢之輯。

我曾提過，周人利用商族的文字，寫他們的語言，可是轉變在什麼時候，未嘗加以說明，現在不妨趁此試談一下我的猜測。

據舊說，周的先人來到陝西，以古公爲始。如果古公卽太王亦卽文王的祖父（有人說不是），又文王享壽百齡，則他們東來可能在紀元前十四五世紀，同時并帶着些塗蘭種族（詩“爰及姜女”）。太王相傳有幾個兒子，長的叫泰伯，次的叫仲雍，最幼的叫季歷。季歷生昌，很得太王鍾愛，伯、仲兩人知父親有立季歷之意，亡奔于吳，這是故事的輪廓，實際上我看并不如此簡單的。

周族隊伍，當日想來不弱，然除卜辭見過幾條“寇周”之外，商周的鬥爭恐不大厲害，周族的注意力初時似乎重在開闢東南。他

們大約分作兩隊：一隊較偏西向漢水發展，代表的是漢陽諸姬和楚之鬻熊，楚顯然很富西亞的意味（見本書楚爲東方民族辨）；其他一隊就是泰伯、仲雍了。成吉思汗分析遺產，幼子拖雷汗（忽必烈之父）所得獨多，長子朮赤分封到萬里外的俄羅斯去，後來貴由西征，組成長子遠征軍；年長者要向外發展，似是西北方的傳統（蒙古習俗可能承自突厥），所以突厥土門可汗平定了西邊，也就派遣太弟室點密可汗去當葉護。泰伯、仲雍，據我看，是循着淮水流域一路走向揚子的（揚子這個名稱可能源於塗蘭語言），如果依史記說，他們要避開他們的弟弟季歷，借此可使他們的姪兒昌（文王）能够上承祖位，事情未免太曲折，而且也會與事實經過不符。換句話說，泰伯的任務實在遠征拓地，並不是遜位讓賢。

之後，王季（季歷）也着力鞏固後方（大約有別的種族跟着他們推進），征西落鬼戎，獲十二翟王，地盤確比商族大得多。唯這樣來了解，我們對於孔子所說“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及二百(?)多年間爲什麼商周兩族無大衝突，到武王一舉而滅紂，才得到完滿的答覆。

在這比較長久的過程，却未見過文王以前傳下來的有銘青銅器，是一件怪事。周人本身也掌握着鑄銅技術是無可疑的，商朝末葉的銅器已有字銘，爲什麼初周偏偏無有？在這里，文字問題就引生了。舊說相傳，周公旦有制禮作樂的偉功，然而禮和樂是民俗累積而成的，並非個人所能創造。周族本來操拼音語，初期還沒有採用商字，無怪乎現在所能證定的武王朝也只有天亡和保卣兩器（參考古學報九期）。因此之故，我相信周族把他們的拼音語結合商族文字來表達思想，應經過一個時期的訓練，這時期就在文王時

代，由周公旦總其成，所以後人就稱他制禮作樂，而且也稱他爲周文公了。此一點意見，似乎屬於幻想，但我們如果能掌握着周族確來自西北，他們所說的委實是拼音之語（詳見本書從漢語拼音文字聯繫到周金銘的熟語），那末，前頭的解釋並不覺得怎麼突兀。周族憑什麼理由要把拼音語解散爲單音，是不是他們本來沒有文字，抑或以爲商文比較好用，我現在還無法解答。

由於本集的論文大部分是多年前的舊作，出版時，也未暇作徹底修訂，因此在觀點上可能還有些不正確的地方。希望讀者把它當作一本研究古史的參考書，僅吸取其中有用部分。1957年6月岑仲勉記於廣州。

總 目

兩周文史論叢.....	1
西周社會制度問題.....	387

目 錄

周初生民之神話解釋·····	1
漢族一部分西來之初步考證·····	18
上古東遷的伊蘭族——渠搜與北發·····	44
楚爲東方民族辨·····	55
西周積年推算的點滴·····	62
史記六國表和對近人攷訂之商榷·····	67
周鑄青銅器所用金屬之種類及名稱·····	105
何謂生霸死霸·····	121
夏時與狄族·····	147
周金文所見之吉凶宜忌日·····	157
三伏日紀始·····	169
春秋戰國時期關西的拜火教·····	183
從漢語拼音文字聯系到周金銘的熟語·····	192
我國上古的天文曆數知識多導源於伊蘭·····	226
堯典的四仲中星和史記天官書的東宮蒼龍是怎樣錯排的·····	261
五行起自何時·····	279
周易卦爻表現着上古的數學知識·····	284
“三年之喪”的問題·····	300
列子非晉人僞作·····	313
讀莊發微·····	334
附錄 考據舉例·····	362

周初生民之神話解釋

我國文化之迹，現有實物可考者，祇能上溯商、周，周代文化之盛，又遠出商上。近人或謂周人完全接受商代文化，其間無如何差異者，據余所見，此說不確，遺文中證佐甚多，茲不必枚舉，祇擇一兩事節要論之。

其一，比較荒古時各個民族之智識高下，似以民族發源神話史為最好之標準，商祖玄鳥，而周祖姜嫄，就生物學言之，鳥類比人類已低兩級，此周族智識原來高於商族之證也。大抵民族血統接近者，其祖先源起之傳說，亦多少相肖，今商出於鳥，周出於女，顯見區別，如認商、周同族，對此殊難作圓滿之解釋也。

其二，就實物言之，莫如取銅器為例。搜羅吉金而著之書錄者始於趙宋，彼時所見有限，故凡以十干名者率列諸商器，收藏家不務鑑別，近年羅、王兩家乃有殷文存、續殷文存之刻，然羅振玉自序云：“若夫彝器，則出土之地，往往無考，昔人著錄號為商器者，亦非盡有根據。惟商人以日為名，通乎上下，此編集錄，即以是為準的，而象形文字之古者，亦皆入之。雖象形之字，或上及夏氏，日名之制，亦下施於周初，要之不離殷器者近是。”又王辰自序云：“今茲所收，有文字介於殷、周之間而制作佳絕者，寧受濫愛之嫌，一併闌入。”一則祇曰“近是”，一更自承“闌入”，是編者已不自堅其信。若僅據商人以日為名，則郭沫若氏周代彝銘進化觀曾辨之云：“周

代乃青銅器時代，存世古青銅器，其有銘者已在四千具以上，大抵乃周代遺物。周代以前之器，確可斷定屬於殷末者，亦稍稍有之，然不及十數。前人於器之有以甲、乙爲名者，盡以屬於殷，然以日爲名之習，至周之中葉，猶有遺存，舊說未可盡信也。”夫商享年六百，而確可考繫者，數不過十，由武王克商至西周之末，僅約三百五十載，而彝器大概可信者一百六十餘（據兩周金文辭大繫考釋上編），試用比例算之，便見兩者所差甚遠。若周銘長或數百字，而商銘字多者不過數十，更無論也。殷墟發掘，雖獲不少銅器，有字銘的却爲數無幾，且其址是漸廢，非猝廢，曾經考古者指出，則最後廢棄時已入周代，所得器物，固不能必決其全數屬諸商世矣。

商、周文化既如此差異，則周史之考證，似若較易。顧商祖玄鳥，近人已大有發揮，而自漢以後二千餘年，攻毛詩者不下千百家，獨生民一篇，猶餘賸義，此篇之作，即欲對周先生民之神話，再窮其真意而已。

周代祖先源起之神話，雖散見周漢諸家著述，然綜其大概，不外脫胎生民一詩而略加竄改者，此篇所論，祇注重詩文，但於未論及詩文之前，尙有須說明者兩點：

（一）事理 不經人道而生子，爲科學道理所必無之事，此事理也，但在先民思想中，甚而近代之文化落後民族對於初人之起原，尙抱有此類迷信。如大唐西域記一二云：“昔波刺斯國王娶婦漢土，迎歸至此，時屬兵亂，東西路絕，遂以王女，置諸孤峯。峯極危峻，梯崖而上，下設周衛，警晝巡夜。時經三月，寇賊方靜，欲趨歸路，女已有娠。使臣惶懼，謂徒屬曰：‘王命迎婦，屬斯寇亂、野次荒川，朝不謀夕，吾王德感，妖氣已靜，今將歸國，王婦有娠，願此爲憂，不

知死地，宜推首惡，或以後誅’。訊問諠譁，莫究其實，時彼侍兒，謂使臣曰：‘勿相尤也，乃神會耳，每日正中，有一丈夫，從日輪中，乘馬會此’。”據斯坦因氏著古代于闐，類此之故事，至今猶流傳帕米爾東麓，足見如斯迷信，古伊蘭民族固與我相同，所略異者一爲虛渺之足跡，一爲飛來之仙子耳。而歐陽修詩本義一〇則云：“毛鄭之前，世已傳姜姬之事也，今見於史記者是矣。初無高禪祈子與欲顯靈異之事也，直言姜姬出履大人之迹，生子，懼而棄之，及見牛羊不踐等事，始知爲異兒，遂收育之爾，就其妄說，猶若有次第。……無人道而生子，與天自感於人而生之，在於人理，皆必無之事，可謂誣天也。”（按歐陽之言，係將郊禘、履迹諸舊說完全推翻，故文末有“生民之義，余所不知也”之語。顧頤剛氏古史辨一冊 215 頁以爲歐陽修等解釋爲姜姬偕其夫帝嚳“一同去祀郊禘，姜姬走在後頭，步步踏了帝嚳的脚印，”未免誤會。）其說固若甚通，但此祇是辨詩人思想之錯誤，並不是解說詩史之本義（歐陽已自承之）。顧氏有云：“因爲牠在民衆的想像裡確有這回事，所以駁牠的也成了廢話。”（同前引古史辨）是也。大抵宋人攷古，往往偏重主觀（參古史辨二冊 100 頁引眉山蘇氏說），不從客觀方面著想，結果於理雖通，然反失古史之真面，視漢儒偏重訓詁者厥弊維均也。更推言之，經人道而生子，乃絕對之事理，周人確抱后稷不經人道而生之迷信，則相對之事理。

（二）文理 顧氏又云：“近人有了一種新觀念了，於是他們的解釋也換了一種話頭，說道那時原是母系時代，故只知有母；或者說姜姬是自由戀愛，故不能說出其夫，話雖說了許多，但是都不對的。……因爲牠在民衆的想像裡，原是這麼一回事，原不能勉強牠

與我們的理性相合，所以用了自己的理性去做解釋的，總離不掉鍛鍊。”按推測事實，固難必當，但推測事實與解釋文義，是截然兩事。上古之文，即上古之言語——尤其是民間詩歌——故後世可有不通之文字，上古斷無不通之言語。余固非如好古家動輒頌古文爲淵博醇懿，余究不敢信古人之語言，毫無倫次，故就古文字表面推詳其原意，易以今言，仍是學者分內之事。

明乎上舉兩點之區別，然後可進論生民之詩。

生民本事之舊說

生民一詩，舊多異說，前人已有所彙集，如王舟瑤先生默齋集一釋生民詩義云：“條其大致，厥有三誼：其以姜姬爲高辛帝之配，從帝祀郊禱求子，遂有身而生后稷者，毛傳之說，此一誼也。其以后稷爲遺腹子，帝嚳崩後十月而生者，馬融之說而王肅述之，此二誼也。其以姜姬履大人迹遂有身而生后稷者，列子、史記、列女傳、春秋緯之說，鄭君本以箋詩，舍人本之以注爾雅，此三誼也。但史公以姜姬爲帝嚳之元妃，鄭君以姜姬爲高辛氏之世妃，列子、列女傳、春秋緯皆不言姜姬爲何人之配，此又同中之異，異中之同也。……竊謂此詩之義，當以劉中壘說爲最得其實，列女傳云，棄母姜姬者，邠侯之女也。……案此傳單言某之母、某之女而不言某之妃，則姜姬實爲未嫁而有子，駭人聽聞，故必棄之，後覺其異而始收之也。”（按有邠氏女之辨，前人已有發之者，見詩古微引文。）又李泰蔡氏西周史徵一云：“案從來解此詩者有三派，而今文三家詩皆主無父感天而生，古文毛詩主有父不感天而生，鄭箋則調和二說，主有父又感天而生。……毛以履帝武敏之帝，高辛氏之帝也，……而魯頌閟宮云，赫赫姜姬，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

稷，則此上帝必非帝嚳，蓋人未有稱上帝者。而毛傳又謂上帝是依，依其子孫，此不得已而爲之辭，與詩上下又不相承也。”（按據閟宮詩以辨帝爲上帝，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二五已發之。）斷帝爲上帝及稷感天而生，就詩義言之，可說是探驪得珠。抑猶有言者，毛爲儒家古文詩正派，與今文齊、魯、韓三家詩之非儒者異（別有說）。儒家哲學不信神怪（如論語：“子不語怪、力、亂、神”又“敬鬼神而遠之”），而唯信理性之天（如論語：“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及“天生德於予”），毛於此詩，從理性涉想，自不能不認帝是姜嫄之夫，閟宮明提上帝，無可假借，夫遂生依其子孫之理性解釋。凡此與今文詩異者，皆緣哲學思想之不同，吾人且可藉窺各家傳授之源流，暨儒與非儒之區別，其背乎詩義之處，原不足爲毛傳深咎。鄭依遠兩者之間，雜用識緯，已失儒家本旨。歐陽既主理性，而仍事攻毛，已復不能易以新說，則其智又出毛下矣。此一點前人都未理會，故特揭之。

生民一篇凡八章，其屬於神話性者在前三章內，但此三章鉤聯承接之處，準諸事理、文理，各家立說，都未有能使之完全溝通而無滯者，故茲篇所論，卽以是三章爲限。若其他則陳義具在，無須嘵贅矣。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

此兩句是全詩總冒。傳云：“生民，本后稷也。”箋云：“時，是也，言周之始祖，其生之者是姜嫄也”。按陳奂毛詩傳疏云，“緜，民之初生。傳：民，周民也，此民亦謂周民。”說亦相通。

“生民如何，克顧克祀，以弗無子。”

按此三句應自爲一節。